

昆明七彩云南庆沓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18年3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职权.....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明七彩云南庆沱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928741943。

第三条 公司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昆明七彩云南庆沱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Kunming Colourful Yunnan King-shine Tea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昆明市国家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25 元。

第六条 公司为经营期限从 2006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促进中国经济发展贡献价值。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茶叶的种植、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茶艺表演、茶文化的传播；茶具、机械设备的销售；茶业研究；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与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修改本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后，可变更其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记名股票，由股东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现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一亿零五百二十五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发起人及其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任怀灿	965.60	货币	17.00
2	任剑峥	738.40	货币	13.00
3	任剑媚	681.60	货币	12.00
4	王傢琪	284.00	货币	5.00
5	段立彦	227.20	货币	4.00
6	刘后云	227.20	货币	4.00
7	田 军	227.20	货币	4.00
8	罗 燕	124.96	货币	2.20
9	王 阳	102.24	货币	1.80
10	任建军	102.24	货币	1.80
11	罗静纯	90.88	货币	1.60
12	杨 鹏	90.88	货币	1.60
13	张永东	90.88	货币	1.60
14	徐江涛	90.88	货币	1.60
15	沈 舫	90.88	货币	1.60
16	王 敏	90.88	货币	1.60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 式	持股比 例 (%)
17	廖云坤	68.16	货币	1.20
18	任立芬	68.16	货币	1.20
19	秦 娟	68.16	货币	1.20
20	陈 翔	56.80	货币	1.00
21	李雁萍	56.80	货币	1.00
22	王晓群	56.80	货币	1.00
23	董莉莎	56.80	货币	1.00
24	罗剑斌	56.80	货币	1.00
25	李海明	56.80	货币	1.00
26	童 敏	56.80	货币	1.00
27	何文涛	56.80	货币	1.00
28	裔丽琦	56.80	货币	1.00
29	陈裕楠	56.80	货币	1.00
30	赵庆星	56.80	货币	1.00
31	任建云	56.80	货币	1.00
32	邓万杰	56.80	货币	1.00
33	袁永平	56.80	货币	1.00
34	雷 洁	56.80	货币	1.00
35	薛 桃	56.80	货币	1.00
36	吕正媛	56.80	货币	1.00
37	范永明	56.80	货币	1.00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 式	持股比 例 (%)
38	孙 怡	56.80	货币	1.00
39	曹 龙	56.80	货币	1.00
40	王宝安	56.80	货币	1.00
41	廖丽霞	56.80	货币	1.00
合计	——	5,680.00	——	100.00

公司向股东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应当记载该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转让股份，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的公司股东名称为准。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 (一) 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 (二) 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变更名称；

- (四) 发生合并、分立；
- (五) 解散、破产、关闭或被接管；
- (六)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如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的，可依法要求返还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一并要求赔偿损失，如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返还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及赔偿损失的，公司可依法提起诉讼并于诉前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申请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清偿。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应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书面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且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在公司所在地或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而以其他通讯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但根据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对有关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须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须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自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须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可适当缩短通知时限。

公司在计算前款期限时，均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列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

必要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原件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送达到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董事职务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发言提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本章程的修改;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存在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存在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创立大会通过的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自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之时就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禁止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述所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董事自身利益与公司及/或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严格按照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二) 除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的情形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除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的情形外，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三）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未超越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法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其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九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的，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分公司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合法监督。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董事会定期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长应至少提前五日将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其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送达给每名董事。如董事会已将该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表决人数，则该议案即可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反对且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免于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其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主持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公司现任监事；

(五)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六)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各项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但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如实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二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向董事、高级管理人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的，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一名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时，监事会主席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向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监事会主席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向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

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主席亦可随时通过口头、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监事会主席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本人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监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每名监事拥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

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其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 企业文化；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电话咨询；

(六) 邮寄资料；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 路演；

(九) 现场参观；

(十) 公司网站。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并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二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将采用书面形式, 并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 以被送达人书面回复确认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导致未向有权得到会议通知的人发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方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申报债权期间内，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内，公司仍然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聘任在公司担任高级职务（职称）的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有关信息披露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